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8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
98 年 12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
99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
99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1 年 10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所定之『學位授予法與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研究生論文考試相關行政作業流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應注意事項彙整表』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二、研究生論文指導規範：

1. 凡本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均可擔任本所指導教授。
2. 本所合聘教授指導研究生每一年級之研究生上限為二人。
3. 每位研究生報到後，依組別可自行與組內教授面談，各教授在可收名額範圍內得決定研究生之人選。
4. 若指導教授同意，本所研究生可選擇本校外系所或外校相關領域，且合乎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之助理教授級（註記：助理教授需具博士學位）以上之師資，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5. 研究生應於所規定之期限內（研究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
6. 研究生中途欲因故更換指導教授時於研究生入學第一學期最後一週內，需提出書面申請經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准後自動生效，每一指導教授指導本所研究生每一年最多以二人為上限。
7. 研究生未徵得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不得以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研究成果當做學位論文或對外發表。
8.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向所報准，研究生得請求本所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三、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規定。

1. 研究生選課均需經指導教授認可。
2. 研究生需於畢業前修滿 30 學分（其中含必修學分 8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選修學分最低為 22 學分），成績及格，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畢業。
3. 研究生至少需修得本系選修 18 學分（含以上），因需要得選修非本所碩士班之開設課程，至多為 6 學分（含）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須經指導教

授及系所主管簽署同意始承認畢業學分。

四、碩士學位考試：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需求後始得申請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1. 完成修課要求。
2. 研究生需於畢業前發表一篇(含)以上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為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4. 學位考試申請：於口試預定日期前一個月向所申請。
5. 學位考試時間：第一學期於十月初至次年一月底；第二學期於四月初至同年七月底。(含申請考試時間)

五、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

六、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組成：學位考試審查委員為三至五位，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含)必須為校外委員。

七、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並完成學校所規定之事項，即可取得碩士學位。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